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逾110%。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表現強勁，且(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售出的產品數目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均可予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而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